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(本部)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、出让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评估（含初步调查、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、出让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评估（含初步调查、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00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82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03 日